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寧夏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民政

甲 良民證通行證之實施並取締證費浮收經過

乙 籌備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過

丙 勘查平羅中寧中衛等縣災情經過

丁 公安及自治人員更調情形

戊 推行新生活

己 嘉獎緝匪出力之保甲人員

庚 查報戶口異動情形

四 財政

甲 本年田賦開徵補定各種手續以便徵收而清積弊之經過

乙 委派田賦督催委員以朴不肖員司怠職誤公舞弊殃民之經過

丙 限制各委員及經徵員司應行遵守規定事項之經過

丁 提高糧價以恤民艱之經過

五 教育

甲 籌辦暑期訓練團之經過

乙 各小學學生畢業之數量

丙 奉令修正各項法規

丁 令催各級小學結束本學期應報各種表冊

戊 關於經費收支情形

六 建設

甲 交通

一 修理各縣屬各段公路橋樑之經過

二 統計管理汽車之情形

乙 工商

一 繼續辦理推行標準度量衡之經過

二 籌辦小本借貸所

丙 水利

一 規定春工誤夫科目之經過

二 考察各渠員警服務勤惰之經過

丁 農業

一 令各縣呈報種棉實況之經過

二 擴充農場苗圃之經過

七 地政

甲 改組地政局之經過

乙 省城市區土地登記之經過

丙 耕地測量之經過

八 禁烟

甲 訓練登記人員之經過

九 附表

一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展對照表

二 每月收支報告表

寧夏省政府二十五年度七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七月四日	抄發原件令財政廳知照	
明令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七月六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公布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七月十五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七月二十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明令公布鑛物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七月二十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廳知照	
明令修正典試規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七月二十三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第〇〇〇次 省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修正寧夏省禁煙會組織規程	七月十五日	省府通令施行	健全該會組織便利辦事	
制定寧夏省省會建築規程	七月十八日	省府通令施行	建築空地整理市容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民政

甲 良民證通行證之實施並取締証費浮收經過

時值剿匪期間，爲便於稽查奸細，保障良民計，曾製頒居民證及通行證樣式，令飭各縣遵辦，并規定證費籌集辦法，令飭遵行，已見上月份報告。茲爲取締浮收，藉防騷擾起見，特再通令各縣嚴行禁止，所有遵辦情形，飭即按實具報，以憑考核，茲將各縣遵辦情形，彙列簡表如次：

實施良民證通行證及證費籌集情形簡表

項別	縣別	居民數	通行證數	證費籌集數	附註
寧	夏	六四、八〇〇	三五、二〇〇	六元一六〇〇〇	鹽池豫旺兩縣因係匪區未能舉辦合併敘明
寧	朔	六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元九七二〇〇	
平	羅	八五、二〇〇	五、九四〇	七元九八九四〇	
中	衛	六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元四六〇〇〇	
中	寧	五七八、〇〇〇	四、九一〇	五元一八九〇〇	
金	積	三四、六八〇	一〇、〇四〇	二元二一三七〇〇	
靈	武	二八、九五〇	二、三四〇	二元二六七〇〇	
磴	口	七、五六〇	一、五七〇	八元九五〇〇	

乙 籌備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過

民政廳於奉到內政部頒發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後，當於七月十四日，轉飭各縣政府遵辦，所有應用表冊，爲求整齊劃一起見，統由省府印發各縣備用，并以公民宣誓登記爲辦理選舉之初步工作，手續繁雜，關係重要，曾於七月十七日電召各縣一科科长晉省，在省府大禮堂集會凡五次，由廳長李翰園，秘書王興周，科长毛鴻鈺等講示關於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辦理選舉各項手續，二十五日各縣科长隨帶應用表冊回縣，二十六日各縣公民登記即開始進行，一面由事務所登報通告全省民衆，迅速向各主辦機關聲請，辦理公民登記，又七月十七日奉國民政府簡派狀，簡派李翰園爲國民大會寧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遵於是日就職，并即籌備成立本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其組織在總監督以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毛鴻鈺任之，幹事七人爲張業成，王興周，方紹孺，楊文漢，曹尙經，安九如，黃本棟等，幹事以下分設第一二三組，第一組組長由總幹事毛鴻鈺兼任，組長以下分設三股，第一股股長張明如，股長以下設事務員一人，由黃本堂任之，第二股股長尤鳳起，股長以下設事務員一人，由葉才敏任之，第三股股長張朝棟，股長以下設事務員一人，由趙煥章任之，第二組組長由幹事安九如兼任，組長以下分設二股，第一股股長文景西，股長以下設事務員一人，由丁鶴翔任之，第二股股長段耕生，股長以下設事務員一人由宋金梁任之，第三組組長由幹事王興周兼任，組長以下分設二股，第一股股長張其傑，股長以下設事務員一人，由金裕增任之，第二股股長張劍銘，股長以下設事務員一人由富汝威任之，組長以下設書記八人，分別繕寫各項文件，所有上列各職員，均係由各機關調用，一律於七月二十四日調用齊全，當即擬定事務所辦事細則，明定職掌，以利進行。辦事細則如下：

國民大會寧夏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寧夏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職員依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組織規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四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分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之
前項協商意見如有不同時應陳由總幹事核轉總監督解決之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每週舉行二次定星期一下午三時至五時星期四下午三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由總監臨時召集之本所總幹事以下事務員以上職員均得出席會議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六條 本所依據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七人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各組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一組分設第一第二第三股第一股辦理本所機要文件及選舉法各種章則之撰擬選舉法各種表格之編訂各種圖冊之繪製選舉統計之整理選舉材料之徵集文電函件之撰擬新聞之檢稿及收發校對並保管卷宗典守印信整理會議紀錄并辦理特種選舉等事宜第二股辦理本所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記款項之收支保管及一切會計事項第三股辦理物品之購置發給表冊之印刷工役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務

第八條 第二組分設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區域選舉之推選人候選人選舉人資格審查并關於特種選舉選舉人資格審查事

項第二股辦理選舉訴訟及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之推選人候選人選舉人資格審查事項

第九條 第三組分設第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關於區域選舉及特種選舉程序指導事項第二股辦理關於職業團體選舉程序指導事項

第四章 權責

第十條 總幹事幹事承總監督之命辦理一切選舉事務

第十一條 各組組長承總監督之命承總幹事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各股股長承各組組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事務員協助股長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書記辦理繕寫文件事宜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十五條 本所職員對於機密文件及未經公佈之一切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應按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事細則呈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施行

七月二十五日，將總監督就職情形事務所組織及任用人員姓名職業並辦事細則，連同擬定之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一併航呈總事務所審核。至事務暨各區監督關防亦於二十四日遵奉總所令，由本所暫行刊發啓用，各區選舉監督係於七月二十一日奉總事務所傳電，派定趙熙爲第一區監督，趙牧爲第二區監督，程福剛爲第三區監督，戴義贊爲四區監督，于光和爲第五區監督，當即轉令各該監督遵照。旋於七月三十日奉頒各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卽於是日轉飭各監督，

分別就職并組織成立區選舉事務所，積極進行選舉事務。又七月二十七日奉到頒發選舉法施行細則，即日轉飭各縣遵照，其各區監督宣誓就職情形，暨事務所成立日期，業經呈奉總所令，准予備查。

丙 勘查平羅中寧中衛等縣災情經過

查本月份勘查災區暨豁免賦款案件，計有六起 發生於平羅境內者二起。

(一)據平羅縣第三區東永潤鄉鄉長馬生仁等，呈報被旱災田夏禾無望，懇請委員查勘豁免出賦案。(二)奉省府令以據地政局呈據平羅縣呈為該縣第三區寶馬鄉所報逃荒田畝，請鑒核等情仰會同委員前往查勘案。屬於中寧縣境者二起。(三)據中寧縣呈覆遵令辦理豁免該縣關爺廟學田正附稅案。(四)中寧康家灘等處水災為害一案已呈准省府豁免二十四年田賦正附稅款發生於中衛縣者一起。(五)奉省府令以據中衛縣查災委員李芳秀等呈覆會勘該縣第三區永豐灘被河水淹田均係五分成災一案 應免正附稅款仰即令飭佈告週知在案。豁免靈武縣賦款者一起。(六)奉據會呈派員調查靈武縣旱元村被河水冲塌田畝一案。經查實在 茲派照抄被災田畝清冊及證書請鑒核等情既經查實准予豁免二十五年正附稅款案。以上各案或遵令會同縣長履勘查勘或令縣公佈豁免賦款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次。

寧夏省各縣二十五年七月份勘災概況表

縣別	被災區域	災田畝數	被災成數	勘查委員姓名	勘查結果	應免正附稅數目	辦理情形
平羅	第三區東永潤鄉			宋超塵 王啓盛			尚未呈復
	第三區寶馬鄉			同上			同上

中寧	關爺廟	三十三畝一分	十成	張幹忱	均係實在	四十六元二角八分	已發令廳會同各府縣准賦免災區賦款并轉飭分別公佈民衆一體週知
康家溝	一千零零一畝四分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千九百五十二元六角六分	同上
中衛第三區永豐灘	二百十九畝六分	五成	李芳秀	同上	同上	二百三十九元零二角二分	同上
鹽武早元村	一百零九畝一分	十成	張斌	同上	同上	一百二十九元九角	已經奉省府令准豁免并轉飭分別公佈民衆週知

丁 公安及自治人員更調情形

(一)爲金積縣公安局局長陳尊瞻，因案撤職，遺缺委馬世琳補充。至各縣縣助理員暨區長之撤換，計有四起，其原因案撤職。

(二)辦事懦弱。貽誤要公。茲列簡表如左

縣助理員暨區長更動簡表

職別	被更姓名	更調原因	遞補者姓名	到差日期	備考
金積縣縣助理員兼公安局局長	陳尊瞻	因共產嫌疑	馬世琳	七月二十一日	
中衛縣第二區區長	李廷獻	辦事懦弱貽誤要公	沈冠文	七月十六日	
中衛縣第三區區長	王佐同	右	張金池	同	右

戊 推行新生活

爲各縣積極推進新生活，并有所遵循起見，特參照新生活運動綱要，暨本省社會實際情形，規定清潔衛生檢查辦法七項，通飭遵行，已詳上月行政報告，迺各縣局奉令後，認真推行者固不乏人，而藐視功令，視等具文者，亦所在多有。爲澈底實行起見，特再重申前令，飭各縣局爲重要工作，確實推行，并將推進情形，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己 嘉獎緝匪出力之保甲人員

據平羅縣政府呈該縣屬張亮鄉第一保保長李福光，與丁義鄉壯丁隊隊長毛璟，於清查戶口之際，緝獲私帶軍火，冒充公務人員之曹登元，與同夥爲匪，并代匪購買槍枝，秦仁聲二名，當經縣府解送軍警督察處訊辦，請鑒核等情，當以該保長李福光，隊長毛璟等，能於夜間捕獲匪人，具見辦事精敏，殊堪嘉許，經轉呈省府，准予通令嘉獎，所獲匪槍，准予留隊使用，以昭激勵云。

庚 查報戶口異動情形

本省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因各縣對戶口異動填報辦法，多不明瞭，以致填報數目諸多錯誤，甚或敷衍搪塞，直同具文，影響戶政之進行，殊非淺鮮，爲澈底整頓起見，前曾規定戶口異動登記填報辦法八項，通令遵行，已見五月份報告，嗣後各縣尙能遵照規定，認真查報，循是以往，戶口異動，可望日臻精確，保甲推行，不斷漸趨正軌，茲將本月份本省各縣戶口異動情形，列表如次：

